**2018年国家、教育部、吉林省**

**课题立项通知汇编**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8年01月

# 目 录

[关于2018年度社科类系列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 1](#_Toc504743005)

[关于申报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2](#_Toc504743006)

[关于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7](#_Toc504743007)

[关于2018年度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10](#_Toc504743008)

[关于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网络文化研究2018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14](#_Toc504743009)

[关于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8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通知 16](#_Toc504743010)

[关于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8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18](#_Toc504743011)

[关于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2018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通知 21](#_Toc504743012)

# 关于2018年度社科类系列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科研单位、相关教师：**

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已陆续启动。为便于教师合理安排申报工作，社科处现将各类项目申报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项目类别** | **申报截止日期** | **最终报送材料** |
| 1 |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 2018.3.01 | 《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各7份 |
| 2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2018.2.28 | 重大（重点）课题《投标书》7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3份、《课题设计论证》活页6份 |
| 3 |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 2018.3.10 | 系统填报，报送纸质材料1份 |
| 4 |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其他专项通知待发） | 2018.3.7 | 系统填报，报送《项目申请书》（含活页）2份 |
| 5 | 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年度项目） | 2018.3.25 | 《申报书》3份，《活页》6份 |
| 6 | 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马工程专项） | 2018.3.25 | 《申报书》3份，《活页》6份 |
| 7 | 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网络文化研究专项） | 2018.3.25 | 《申报书》3份，《活页》6份 |
| 8 | 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 | 2018.3.25 | 《申报书》4份，《活页》7份 |

　　如上述项目申报过程中遇到疑问，可随时咨询社科处项目管理科，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全力做好项目申报的服务保障工作。

联系人：魏琳娜　13324300169

　　　　米　睿　18686529097

社会科学处

2018年1月25日

# 关于申报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科研单位、相关教师：**

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已启动，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8年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项目类别和选题范围**

 1.项目类别

（1）重点项目，35万元；

（2）一般项目，20-22万元；

（3）青年项目，20-22万元；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附件6）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7）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2.选题范围

（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8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见附件1）围绕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选择申报。

（2）《课题指南》条目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3）课题申报范围涉及23个学科，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附件2）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等三个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4）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三、申报注意事项**

 1.申报人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3月5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 3）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4）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2.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8年3月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

（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8）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3. 申报课题须按照《申请书》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见附件5）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4. 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七千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四、我校申报工作具体安排**

 1．请各学院（部）在统计本单位科研项目结项和在研情况的基础上，填报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名单（附件8），并在1月10日前分别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动员会，请本单位立项教师作项目申报经验交流，全力做好本次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2.各单位要根据《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着重组织申报2－3个突出自身特点和优势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组织本单位校内重点培育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青年团队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分别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一般和青年项目。

　3.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为提高项目立项率，各学院（部）须认真组织本单位申请人召开项目论证研讨会，申请人须根据研讨情况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讨情况登记表》（附件5），由科研秘书统一报社科处，不经过研讨论证的项目社科处不予上报。此外，青年项目申请人可自行选定指导教师，请指导教师在项目选题、论证内容设计等方面作以指导，学校将根据立项情况对指导教师予以奖励。

 4.项目申报工作时间表

|  |  |  |
| --- | --- | --- |
| **申报阶段** | **时  间** | **具体事宜** |
| 通知发布 | 2017.12.22 |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
| 另行通知 | 学校召开项目申报说明会 |
| 研讨论证 | 2018.1.10前 | 各学院（部）布置申报工作，组织申报动员会和经验交流会。 |
| 2018.01.02-2018.02.22 | 1.申请人撰写申报材料 |
| 2. 各学院（部）组织研讨论证会。申请人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
| 初审材料 | 2018.02.23- | 各单位科研秘书将初审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及《课题论证》活页（1份）报社科处 |
| 2018.02.24-2018.02.25 | 社科处组织专家初审并进行规范性审查，反馈修改建议 |
| 修改材料 | 2018.02.26-2018.02.28 | 申请人进一步修改并完善论证材料 |
| 报送材料 | 2018.03.01 | 报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各7份（A3纸打印，中缝装订）及电子版，申报工作截止 |

**联 系 人**：魏琳娜　米　睿

**联系电话**：85099603

**E-mail**：weiln787@nenu.edu.cn　mir431@nenu.edu.cn

# 关于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科研单位、相关教师：**

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申报工作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要求，以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服务。

**二、项目类别与选题**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1.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

 2.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

 3.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

 4.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具体申报条件和通知将另行发布。

 5.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本次项目继续设立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及新疆、西藏项目，不单独组织申报，申报条件与评审具体事项与一般项目相同。

（二）选题与学科范围

 1.本次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申请者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申请者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体现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学术创新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求，聚焦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体现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决策参考价值。

 2.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三、申报要求**

1.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规划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

（2）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5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申请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

（5）连续两年（指2016、2017年）申请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2018年申报资格。

4.申报方式

（1）本次项目继续采取网上申报方式。

（2）2018年1月23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项目申请人需登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https://xm.sinoss.net/indexAction%21to_index.actio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下载2018年新版本《申请评审书》，并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进行填写、打印，注册个人用户账号或通过既有的个人用户账号登录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信箱：xmsb2018@sinoss.net。

（3）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申请者应在研究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合理性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经费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四、申报时间**

 1.本次项目申报正值假期，请各单位及时布置项目申报工作，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参与申报，邀请相关专家召开项目研讨论证会确保申报质量。请各单位将拟申报项目名单于2018年2月1日前报社科处。

 2.请项目申请人于2018年3月7日前完成网上提交，并将《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2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由科研秘书审核汇总后报送社科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魏琳娜  米 睿

联系电话：85099603

# 关于2018年度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科研单位、相关教师：**

2018年度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开始，现将相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力推进新时代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发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教育科学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为教育强国建设服务。

**二、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1.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资助额度50万元；

2.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资助额度35万元；

3.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资助额度20万元；

4.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青年课题，资助额度20万元；

5.教育部重点课题，资助额度3万元；

6.教育部青年课题，资助额度2万元。

申请人要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细则》（附件4）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附件5）的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科学的经费预算。其中，间接费用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比例足额填写。

**三、申报学科与选题**

1.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涉及14个学科。依照《申请书》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进行申报。

2.选题要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围绕教育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3.本年度设立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附件1），对教育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快速做出反应，为党和政府高层科学决策及时提供政策建议。申报项目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重大招标课题需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

4.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5.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厅局级以上领导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2. 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申请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和青年专项课题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备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3月5日之后出生）。

3.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4.国家重大、重点招标课题原则上要求在2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在1－3年完成,最长年限不超过5年。

5.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18年3月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需附证明）；

（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国家重大课题投标者的要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者的要求相同；

（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8）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6.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

7.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示。除特殊情况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五、材料报送

1.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者，填写《2017年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投标书》（见附件2）一式7份；申报其他类别课题者，填写《2017年申请书（其他类别）》一式3份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6份（见附件3），以上材料均用A3纸正反面打印，中缝装订。

2.请学院科研秘书将材料审核后，于2018年2月28日前统一报送至社会科学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mir431@nen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魏琳娜　米　睿

联系电话：85099603

# 关于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网络文化研究2018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科研单位、相关教师：**

为推动我省网络文化研究，促进我国网络文化发展，经研究设立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网络文化研究2018年度专项课题（以下简称“网络文化研究专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习近平关于互联网文化建设系列讲话重要精神，紧紧围绕网络文化的热点问题和重大理论问题开展具有原创性的课题研究；倡导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网络文化研究的预见性、应用服务性和决策参考性；项目研究要有助于推动我省和我国网络文化研究，为建设网络强国服务。

**二、申报要求**

1.课题要以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基础，尽力围绕网络文化安全、网络文化传播、优秀传统文化与互联网文化建设、互联网文化新发展、网络文化产业与互联网工作科学化等几个方向进行选题。课题申报人根据自身的学术研究优长和网络文化研究状况，依据《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网络文化研究”2018年度专项课题指南》（附件2）选题申报，也可在课题指南列举的题目外，自行设计选题进行申报。选题要力求具有原创性与开拓性。

2.2018年网络文化研究专项立项种类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类别。重点项目立项数量为5项，每项资助研究经费3.5万元；一般项目立项数量为10项，每项资助研究经费1.5万元。

3.申报人应为吉林省在职人员。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申报人只能选择1个选题申报，正在承担省和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同年度申报省社科基金其他类别项目的申报人不得申报“网络文化研究专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限。

5.申报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分为三类：系列化论文、研究报告和著作类。

系列化论文要求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题研究内容论文5篇以上（含5篇），其中至少有2篇为核心期刊。项目负责人至少发表2篇以上（含2篇），其中至少含有1篇核心期刊及以上。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

研究报告需完成3万字以上，成果提要3000字左右，研究期限为1年半。

著作类成果要求15万字以上，研究期限为3年。

立项课题研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按照《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附件5）进行日常管理。

**三、材料报送**

请申报人填写《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网络文化研究专项）》（附件3）1式3份、《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活页（网络文化研究专项）》（附件4）1式6份，均用A3纸印制中缝装订。于2018年3月25日前报送至社会科学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mir431@nen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魏琳娜 米  睿

联系电话：85099603

# 关于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8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通知

**各科研单位、相关教师：**

吉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8年度专项课题（以下简称“思政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现已开始，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8年度“思政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研究工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落实全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作为专项课题的主攻方向，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培养一批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选题依据**

紧密结合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在深入实施“青马”工程实践中提炼研究选题，将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实践研究相结合。申报者围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自拟选题。

**三、立项数量、资助额度**

2018年度“思政研究专项”立项数量在15项以内，每项资助研究经费为1.5万元。

**四、申报要求**

1.申报人必须为吉林省在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研究的专职人员。

2.申报人只能选择1个选题申报，正在承担省或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同年度申报省社科基金其他类别项目的申报人不得申报“思政研究专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限。

3.成果形式和研究期限

“思政研究专项”课题最终成果形式分为三类：系列化论文、研究报告和著作类。

系列化论文要求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课题研究内容论文5篇以上（含5篇），其中至少有2篇为核心期刊。项目负责人至少发表2篇以上（含2篇），并至少含1篇核心期刊及以上。研究期限为2年。

研究报告需完成3万字以上，成果提要3000字左右，研究期限为1年半。

著作类成果要求15万字以上，研究期限为3年。

五、材料报送

请申报人填写《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思政研究专项）》（见附件2）1式4份、《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活页（思政研究专项）》（见附件3）1式7份，均用A3纸印制中缝装订。于2018年3月25日前报送至社会科学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mir431@nen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魏琳娜 米  睿

联系电话：85099603

# 关于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8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科研单位、相关教师：**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8年度申报工作已开始，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以来中央及我省的重大战略部署，发挥社科基金的引导作用，为科学决策、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服务。侧重实际应用研究，突出对策性、前瞻性问题研究，适度布局基础研究，加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问题的布局研究，继续扶持青年学者。

**二、项目类别和选题要求**

1.重点项目：立项数量为20项，每项平均资助3.5万元。重点项目的申报指南选题在1月末在[“吉林社科规划”](http://www.jlpopss.gov.cn/?default)网站上发布，申报者须按照指南题目申报。

2.一般自选项目：立项数量为160项，每项平均资助1.5万元；一般自选项目的申报选题要坚持理论创新，侧重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社会生产、生活、科研和教学等前沿领域中提炼研究选题，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倡导和侧重支持选题研究成果具有针对性转化目标的实际应用研究，决策咨询类研究，可按照上述选题原则进行自主拟题自愿申报。

3.博士和青年扶持项目：立项数量为70项，每项平均资助1.0万元。博士和青年扶持项目的申报选题应着眼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科研、教学工作，在自身的研究方向上、研究领域上和学术优势上寻找提炼研究选题。

4.研究基地项目：每项资助1.0万元。研究基地项目是指经批准运行中的吉林省特色文化研究基地和吉林省社会科学重点领域研究基地年度滚动项目。有空余滚动项目名额的研究基地，由研究基地负责人按照1比1的比例确定选题及申报人进行申报。评审未通过的立项名额推迟下一年度使用。研究基地项目不得指派基地外人员承担申报。

5.马工程专项、思政研究专项、网络文化研究专项的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三、申报要求**

1.重点项目的申报人必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自选项目的申报人必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和青年扶持项目的申报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或在职在读博士研究生可以申报此类项目。不具有博士学位、非在读博士研究生的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1973年3月31日后出生），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2.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在上述立项种类中只限选择一类、一个选题进行申报，省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可同时兼报。

3.正在承担省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课题组成员不限。

4.成果形式及研究期限：

申报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分为三类：系列化论文、研究报告和著作类。基础类研究要求以系列化论文或著作类为主。申报人可根据选题研究内容自选其一填报。

系列化论文要求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含5篇），其中至少有2篇为核心期刊。项目负责人至少发表2篇以上（含2篇），并至少含1篇核心期刊及以上。否则不予结项。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

研究报告限定在应用对策类选题的最终成果形式上使用。研究报告需完成3万字以上，成果提要3000字左右，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半。申请结项时必须同时提交《项目成果重复率检测报告》，复制比小于20%视为合格，方可上报申请结项，否则申请结项不予受理。

著作类成果要求15万字以上，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全书总字数的60%以上，否则视为无效结项成果。

最终成果形式须慎重选择，经审批立项后不得改动，否则按《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研究期限可根据选题的科研工作量自主选择准确时间填报。申报选题经审批立项后完成时限不得随意改动，无极特殊原因必须按原计划时间完成。

**四、材料报送**

请申报人填写《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2018年1月修订）一式3份，《活页》一式6份（见附件2），均用A3纸印制中缝装订，于2017年3月25日前将上述材料及电子版由科研秘书统一审核汇总后报社科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魏琳娜　米　睿

联系电话：85099603

# 关于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2018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通知

**各科研单位、相关教师：**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专项(以下简称马工程专项)2018年度课题申报已经开始，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8年度马工程专项课题立项研究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以深入学习研究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把马克思主义重大基础理论以及实践应用问题作为专项课题研究的主攻方向，突出理论特色、实践特色，积极推进我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设。

**二、选题原则**

充分发挥我省社会科学研究优势，突出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重点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实践课题，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个自信”、新发展理念等；围绕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围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推动吉林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网络时代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实施培育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工程、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开展应用研究。选题自拟，选题所属学科不限，立项课题隶属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三、立项数量及资助经费**

2018年马工程专项课题立项数量在10项以内，每项资助研究经费为1.5万元。

**四、申报要求**

1.申报人只能选择1个选题申报，同年度申报省社科基金其他类别项目的申报人不得申报，课题组成员不限。

2.正在承担省或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3.成果形式和研究期限

马工程专项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研究期限为二年。课题组成员须在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匹配的系列论文合计3篇以上（含3篇），其中至少1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发表的署名文章必须在文章结尾署单位为“吉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暂定名）”，文章发表前请与省社科规划办联系确认文章署名单位。

**五、材料报送**

请申请人填写2018年1月修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2018年度专项课题申报书》（附件2）一式3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2018年度专项课题活页》（附件3）一式6份（附件2），所有材料均用A3纸印刷中缝装订，与2018年3月25日前报送至社会科学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mir431@nenu.edu.cn。逾期不予受理。